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和2024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及“《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行”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固态电池方面，公司自2017年开展固态电池的研制工作，并于2020年承担浙江省固态电池重点研发计划，目前固态电池产品能量密度可达350Wh/kg，循环寿命2000次，已通过热箱、短路等安全项测试。但短期内不会大批量生产，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商务部、工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铅电池，并布局有资源再生业务（锂回收、铅回收）。该方案的推

行对公司上述业务预期会产生积极影响,但对经营结果的具体影响受该方案落地速度、执行力度等以及公司上述业务未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